

教育局通函第127/2017号

分发名单：(i)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及 / 或(ii)收取(a)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b)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监-备办

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提交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经审核的周年帐目

目的

本通函旨在促请(i)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简称「学券计划」)及 / 或(ii)收取(a)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b)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校监，提交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学年或财政年度经审核的周年帐目。提交有关帐目的限期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背景

2.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6/2011号、第3/2008号及第2/2004号，上述幼稚园须提交经审核的周年帐目。该帐目必须经由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教育局通告第5/2014号载列了有关聘用核数师的指引。

提交帐目的规定

3. 学校向教育局提交的经审核周年帐目须包括下列文件：
- (i) 校监证明书；
 - (ii) 核数师报告；以及
 - (iii) **附件一**指定的报表。

周年帐目的模板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 (a) <https://kgac.edb.gov.hk>(学校入门网站用户)或
- (b) <http://www.edb.gov.hk/circular/adhocforme/2017fdkg-sc.xls>(非学校入门网站用户)

本局极之鼓励幼稚园使用上述模板拟备周年财务报表，并向教育局递交经审核帐目的软复本(透过学校入门网站上载或呈交光盘)，但学校仍须递交内容与软复本相同的硬复本。透过学校入门网站上载软复本的程序载于**附件二**。

4. 经审核周年帐目须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15楼1504室
教育局
财政分部管理服务组

5. 与(a)学券计划下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及(b)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一笔过启动津贴有关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学校须分别在**附件一报表 4A 及 4B**中作独立申报。关于上述两项津贴的条款及条件的详情，请分别参阅教育局通函第101/2013号及第23/2017号。

6. 同时参加学券计划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及/或收取租金发还的学校只须提交一份经审核帐目及须分别在**附件一报表 3 及 1**中作独立申报。如学校参加学券计划并同时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应须填写**附件一报表 1A**。

7. 已停办的学校，应在停办日期起计四个月内将一份完整的经审核最后帐目（涵盖期间为截至及包括学校营运的最后一天）送交本局。

特别注意事项

8. 校监须遵守和依从学券计划/租金发还/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所有适用于幼稚园的相关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按指定的规格提交经审核的周年帐目予教育局审阅。学校须特别注意以下要点：

(a) 学校须遵守载于教育局通告第16/2013号附录一所载的学费支付的支出项目清单，而不应就这些项目向家长另行收费。

(b) 学校应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号就收取费用及商业活动所公布的指引及一般原则，并恰当地在经审核的周年帐目中呈报学校的收入(即学费收入、商业活动收入^{注1}及其他收入^{注2})。如有需

要，本局可能会要求学校及其核数师就所呈报的学校收入提交补

注：

1. 有关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号进行的商业活动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应在**附件一报表 5**中呈报。

2. 幼稚园在收取或调整注册费、报名费及膳食费前，应按照《教育规例》规定，先取得教育局书面同意。此外，附属于学校营运的活动主收取的收入，须在**附件一报表 7**的帐目注解 5 中呈报。

充资料。

- (c) 学校在运用来自学费的资源(包括学券计划学费资助)时，须遵守**附件三**开支范围的主导原则，即开支基本上应用以支援教与学活动、营办幼稚园及维持教育服务水平。
- (d)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款项(包括资助及盈余)转拨给所属办学团体或任何其他机构。
- (e) 学校须按照有关教育局通告 / 指引的规定，于**附件一**报表7的帐目注解4中，适当地披露所有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及帐项结余，包括学校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学年学费调整申请时曾呈报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有关定义见**附件四**。
- (f) 学校应在核数师展开核数工作前，提醒他们必须严格遵守**附件五**核数师须知事项所载的核证规定。
- (g) 根据**附件五**，核数师如发现幼稚园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而向学校校监发出查核情况说明书，应把该说明书副本送交教育局。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能要求幼稚园及其核数师提供补充资料。

查询

9.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2892 6269 向一级会计主任(管理服务)1 李坤泉先生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夏丽代行

连附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请删去不适用者]

*参加学券计划 / 非参加学券计划

*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 非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获发还租金 / 非获发还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的年度帐目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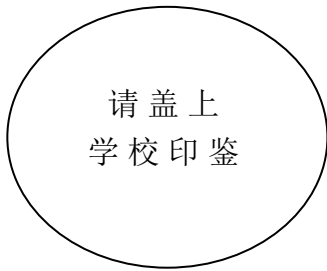
报表编号	内容	页数
-	校监证明书	2
-	核数师报告	3
1	收支帐(适用于没有填写报表1A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4-5
1A	收支帐(适用于参加学券计划并同时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6-7
2	资产负债表	8-9
3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报表(如适用)	10
4A	学券计划下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报表(如适用)	11
4B	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一笔过启动津贴报表(如适用)	12
5	商业活动报表	13
6	捐款收入报表	14
7	帐目注解	15-18

学校名称：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的年度帐目

校监证明书

本人特此证明，有关本校截至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的年度帐目，其中*报表1 / 1A、2、3、4A、4B、5、6及7所载的资料及阐释，均属正确无误。



签署：_____

(校监)

校监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名称：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的年度帐目

核数师报告



签署：_____

(核数师)

核数师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报表1

(二页的第一页)

(i)参加学券计划及 / 或(ii)收取(a)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b)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至于参加学券计划并同时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则应填写报表1A。)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类别：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请删去不适用者]

*参加学券计划 / 非参加学券计划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为止的年度收支帐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收入				
学费				
-来自家长				
-来自学券计划				
-来自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减：校方给予学生的学费减免额				
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获发的资助				须与报表3所列 数额相符
获发还的地租				
获发还的差饷				
获发还的租金				
其他收入(注1)				须与报表7(项目 5)所列数额相符
总收入(a)				
开支(注2)				
薪金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				
-非教学人员				
雇主对公积金计划的供款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				
-非教学人员				
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				
-非教学人员				
校监薪酬				
地租				
差饷				
租金				
折旧				
-校舍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				
-电脑硬件及软件				
-其他				须与报表7(项 目1)所列数额 相符

(转下页)

报表1

(二页的第二页)

学校名称： _____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大型修葺及维修(每项达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须与报表7(项目3)所列数额相符
小型修葺及维修(每项少于8,000元的工程)				
核数费				
其他支出(注3)				
总开支(b)				
商业活动前的盈余 / (亏损)[(a)减(b)项]				须与报表5所列数额相符
商业活动的利润 / (亏损)(注4)				
捐款收入(注5)				
本年度的盈余 / (亏损)				须与报表7(项目6)所列数额相符
上年度结转的累积盈余 / (亏损)				
往年度调整(请说明性质)				
转拨到储备金 / (由储备金转拨)(注6)				
结转入下年度的累积盈余 / (亏损)				

注:

1. 请于报表7提供「其他收入」的明细表。
2. 请遵守开支范围的主导原则(附件三)。
3. 请于报表7提供「其他支出」的明细表。
4. 如有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等商业活动的收入，请于报表5详细说明有关收入及成本。
5. 如有收取捐款，请于报表6详细说明捐款收入及相关开支。
6. 请于报表7详列有关转拨到储备金 / (由储备金转拨)的性质，例如用于学校教育发展。

报表1A

(二页的第一页)

参加学券计划并同时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请删去不适用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为止的年度收支帐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本地 课程班级	非本地 课程班级	总计	总计	
收入					
学费 -来自家长 -来自学券计划 -来自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减：校方给予学生的学费减免额					
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获发的资助					须与报表3所列数额相符
获发还的地租 获发还的差饷 获发还的租金 其他收入(注1)					须与报表7(项目5)所列数额相符
总收入(a)					
开支(注2)					
薪金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 -非教学人员 雇主对公积金计划的供款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 -非教学人员 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 -非教学人员 校监薪酬 地租 差饷 租金 折旧 -校舍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 -电脑硬件及软件 -其他					须与报表7(项目1)所列数额相符

(转下页)

报表1A

(二页的第二页)

学校名称： _____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本地 课程班级	非本地 课程班级	总计	总计	
大型修葺及维修 (每项达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小型修葺及维修 (每项少于8,000元的工程) 核数费 其他支出(注3)					须与报表7(项目3)所列数额相符
总开支(b)					
商业活动前的盈余 / (亏损)[(a)减(b)项] 商业活动的利润 / (亏损)(注4)					须与报表5所列数额相符
捐款收入(注5)					
本年度的盈余 / (亏损) 上年度结转的累积盈余 / (亏损) 往年度调整 (请说明性质)					须与报表7(项目6)所列数额相符
转拨到储备金 / (由储备金转拨)(注6)					
结转入下年度的累积盈余 / (亏损)					

注:

1. 请于报表7提供「其他收入」的明细表。
2. 请遵守开支范围的主导原则(附件三)。
3. 请于报表7提供「其他支出」的明细表。
4. 如有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等商业活动的收入，请于报表5详细说明有关收入及成本。
5. 如有收取捐款，请于报表6详细说明捐款收入及相关开支。
6. 请于报表7详列有关转拨到储备金/(由储备金转拨)的性质，例如用于学校教育发展。

报表2

(二页的第一页)

(i)参加学券计划及 / 或(ii)收取(a)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b)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请删去不适用者]

***参加学券计划 / 非参加学券计划**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的资产负债表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非流动资产				须与报表7(项目1)所列数额相符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请说明)				
非流动资产总值				
流动资产				须与报表5所列数额相符
习作簿、文具及校服等存货				
应收杂项及预付款项				
租金及水电等按金				
银行现金存款及手头现金				
其他流动资产(请说明)				
流动资产总值				
流动负债				
预收学费				
银行透支				
应付帐项及应计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请说明)				
流动负债总值				
流动资产 / (负债)净值				
扣除流动负债后的资产总值				
资产持有形式：				
储备金(请说明)				
累积盈余 / (亏损)				须与报表1 / 1A所列数额相符
政府津贴 / 资助盈余				
学券计划下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				须与报表4A所列数额相符
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一笔过启动津贴				须与报表4B所列数额相符

(转下页)

报表2

(二页的第二页)

学校名称： _____

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 其他长期负债(请说明)				

报表3

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 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为止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报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收入 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获发的资助额：			须与报表*1/1A 所列数额相符
开支 薪金及公积金计划的供款 薪金(不包括津贴) - 教学人员(包括校长) 雇主对公积金计划的供款 - 服务获发资助的组别或班级的教学人员 (包括校长)			
总薪金及公积金计划的供款			
本年度的盈余 / (亏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报表 4A (注 1)

获发学券计划下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 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为止
学券计划下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报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收入			
所得津贴			
开支 (请说明)			
-			
-			
总开支			
本年度的盈余 / (亏损)			
上年度结转的盈余 / (亏损)			
结转入下年度的盈余 / (亏损)			与资产负债表所列 数额相符
或			
应退回教育局之款项 (注2)			

注:

1. 本报表只适用于审核帐目涵盖期止于三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幼稚园停办 / 退出 / 被剔出学券计划(以较早者为准)为止，任何未用余款须退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报表 4B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而获发一笔过启动津贴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 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为止
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一笔过启动津贴报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收入			
所得津贴			
开支			
推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			
额外人手的薪金和有关支出			
雇用服务			
增聘教师所需的家具及设备			
小型装修工程			
其他(请说明)			
总开支			
本年度的盈余 / (亏损)			
上年度结转的盈余 / (亏损)			
结转入下年度的盈余 / (亏损)			与资产负债表所列 数额相符
或			
应退回教育局之款项 (注)			

注：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幼稚园停办 / 被撤销 / 自愿退出计划日期(以较早者为准)，任何未用余款须退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报表 5

(i)参加学券计划及 / 或(ii)收取(a)幼儿园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b)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园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 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为止
商业活动报表

	校巴 (注1及4)	课本 (注1及4)	习作簿 (注1及4)	校服 (注1及4)	书包 (注1及4)	寝具 (注1及4)	课余活动 (注1及4)	文具 (注1及4)	教材/学材 (注1及4)	小食/食物/ 茶点 (注1及4)	其他 (请说明) (注1及4)	总计
收入(a)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减：售卖成本(b)												
期初存货												
加：购货 其他开支 (请说明)												
减：期末存货												
本年度的利润 / (亏损) (c) = (a) - (b) (转拨入收支帐)												
利润/(亏损)占成本的% (c) / (b) (注2及3)												

注：

1. 请列明该项商业活动性质，并把每项商业活动分栏**独立**填报。售卖课本应列为独立活动。
2.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号，学校在售卖习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教育用品(课本除外) / 提供收费服务所得的利润，不得超过购货成本价 / 涉及的费用总额 15% 的利润上限规管。
3. 学校不得从售卖课本获利。有关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号。
4. 营办者 / 供货商在售卖活动所提供的折扣或整笔回佣，必须记入此帐的收入项下。

报表6

(i)参加学券计划及 / 或(ii)收取(a)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b)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 _____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月 日为止
捐款收入报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注 (或注解)
捐款收入			
开支(请说明)			
-			
-			
-			
-			
-			
-			
-			
-			
总开支			
净结余 (转拨入收支帐)			须与报表*1 / 1A所列数额相符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报表7

(四页的第一页)

(i)参加学券计划及 / 或(ii)收取(a)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b)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适用

学校名称： _____

帐目注解

1. 固定资产

	校舍 元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 元	电脑硬件 及软件 元	其他 (请说明) 元	总额 元
<u>成本价</u>					
截至_____的结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加：年内添置的资产(附注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减：年内报销的资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_____的结余	=====	=====	=====	=====	=====
<u>累积折旧</u>					
截至_____的结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加：年内折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减：年内报销资产的折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_____的结余	=====	=====	=====	=====	=====
<u>帐面净值</u>					
截至_____的结余 (本年度的开始日期)	=====	=====	=====	=====	=====
截至_____的结余 (本年度的终结日期)	=====	=====	=====	=====	=====
固定资产的起点金额(附注2)	=====	=====	=====	=====	
折旧率 (%)	=====	=====	=====	=====	

附注：

- 1 所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均须于注解2填写详细资料。
- 2 请填写每类资产订定为固定资产的起点金额。(即当添置有关资产类别项目时，如费用达至或超逾某金额，则该项目会被视为固定资产。)

(续下页)

报表7

(四页的第二页)

学校名称： _____

帐目注解

2.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内添置的固定资产详细报表

固定资产性质及项目	购置 / 使用 日期	金额 元
1 校舍(请说明) 1.1 1.2 :		
总额：		
2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请说明) 2.1 2.2 :		
总额：		
3 电脑硬件及软件(请说明) 3.1 3.2 :		
总额：		
4 其他(请说明) 4.1 4.2 :		
总额：		

(须与注1相符)

(续下页)

报表 7

(四页的第三页)

学校名称： _____

帐目注解

3. 其他支出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总额
	本地课程 班级	非本地课程 班级	
准备学生膳食费用			
固定资产以外的家具、设备及教具			
水费			
电费			
电话、传真机及互联网服务费用			
清洁费			
印刷及文具			
教学消耗品			
保险费			
急救及消防安全设备			
用于校务的交通费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学习活动支出			
邮费			
学校的书刊开支			
学生手册、学习进度表、毕业证书及学生 证件			
广告费			
银行利息			
银行收费			
报纸及杂志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请说明)	=====	=====	=====

4. 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应收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帐项(请说明)		
-		
-		
应付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帐项(请说明)		
-		
-		
付予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款项(请说明)		
-		
-		
收取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款项(请说明)		
-		
-		

(续下页)

报表 7

(四页的第四页)

学校名称： _____

帐目注解

5. 其他收入(附注3)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本地课程 班级	非本地课程 班级	总额
膳食费			
报名费 / 注册费			
办学团体的津贴			
教师进修学费资助			
指定用途的资助 (如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资助)			
银行利息收入			
保险赔偿			
其他(请说明)			
-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6. 转拨到储备金 / (由储备金转拨)(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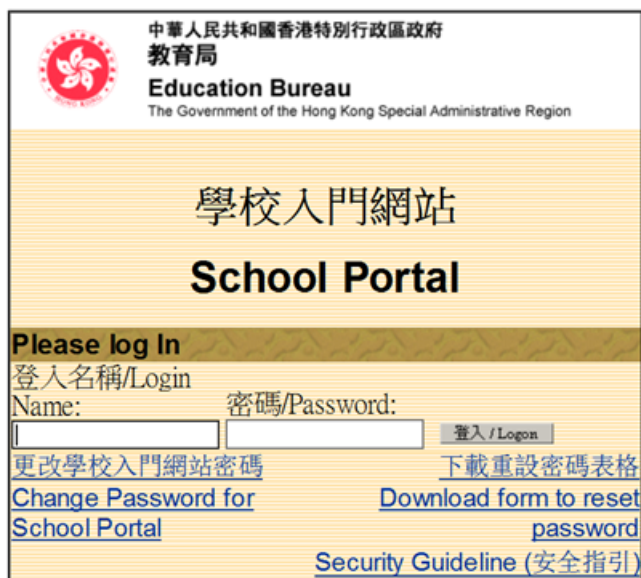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本地课程 班级	非本地课程 班级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附注:

3 如有就商业活动取得收入，不应在“其他收入”项中呈报，而应于报表 5 详细说明有关收入及成本。

透过「学校入门网站」
递交经审核帐目软复本的程序

(1) 以「学校入门网站户口」登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學校入門網站
School Portal


Please log In
登入名稱/Login
Name: 密碼/Password:

[更改學校入門網站密碼](#) [下載重設密碼表格](#)
[Change Password for School Portal](#) [Download form to reset password](#)

[Security Guideline \(安全指引\)](#)

Note: Since the School Portal has been upgraded in mid December 2015, if you encounter any problem on accessing your applications via your previous bookmark, please kindly click the link below to recreate your bookmark.

(2) 从选单中选择适当的选项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粵

登录用户: 01000
退出

主页

请选择下列选项

1. 下载模板
2. 上传文件

(续下页)

透过「学校入门网站」 递交经审核帐目软复本的程序

(3) 选择选项 1，下载拟备经审核帐目用的模板。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繁

登录用户: 01000
退出

主页 > 下载模板

学校名称: EDB_Testing
请选择一个分支: A
学校类别: 幼儿园
课程: 只举办本地课程

下载模板

请点击模板名称下载。

调整学费申请表

年度	语言	模板名称	修改日期
2017/18	繁体中文	schedules_edbcm21-2017(c).xlsx	2017-02-27 11:04:25
2017/18	英文	schedules_edbcm21-2017(e).xlsx	2017-02-27 11:04:16

经审核周年帐目模板

年度	语言	模板名称	修改日期
2015/16	简体中文	2016_2016f#q-sc.xls	2017-02-27 11:05:15
2015/16	繁体中文	2016_2016f#q-c.xls	2017-02-27 11:05:10
2015/16	英文	2016_2016f#q-e.xls	2017-02-27 11:05:05

返回主页

在“模板”一栏下，按有关档案名称，以下载 Excel 范本。

(4) 选择选项 2，以提交档案。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繁

登录用户: 01000
退出

主页 > 上传

上传文件

学校名称: EDB_Testing
学校地址: EDB_Testing
请选择一个分支: A
请选择模板: 调整学费申请表

(请在相同的学校编号下有多于一所分校，请选择不同的值(如“B”、“C”、“D”等，以识别总校以外的每一所分校)。请就总校及分校提交独立档案。)

输入密码:
确认密码:

密码长度必须介于6到8个字符之间，并且至少包含一个数字(0-9)，一个小写字母(a-z)和一个大写字母(A-Z)。

注意:
填写后的模板载有敏感资料。这些资料应由获授权的人员按校本安排处理。
在上传的电子模板加上密码保护后，你可从下面的提交纪录里下载文档，
但每次在重新打开文档时必须输入密码。

本系统不会为贵校储存密码，因此请紧记你的密码或将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请输入文件位置:

提交纪录:

学年	分支	模板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	状态	下载
2017/18	A	调整学费申请表	2017_FEE_01000_A_50030.xlsx	2017-03-15 18:29:09	01000	请再次递交	Download
2017/18	A	调整学费申请表	2017_FEE_01000_A_09530.xlsx	2017-03-14 14:17:02	01000	请再次递交	Download
2017/18	A	调整学费申请表	2017_FEE_01000_A_BE5E4.xlsx	2017-03-13 11:14:07	01000	请再次递交	Download

(5) 按“浏览”键，找出经审核帐目的软复本。

(6) 如在相同的学校编号下有多于一所分校，请选择不同的值(如“B”、“C”、“D”等，以识别总校以外的每一所分校)。请就总校及各分校提交独立档案。

(7) 按“提交”键，以传送档案。

(注意：请务必使用教育局提供的 Excel 模板，提交档案的格式应为“学校编号 + 分校标识码（设定值为“A”）+ 日期（日/月/年），例如 123456A050313.xls。档案扩展模式只可用“.xls”或“.xlsx”。)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下的幼稚园

开支范围的主导原则

目的

下文载列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下有关幼稚园开支范围的若干主导原则。

主导原则

2. 在运用来自学费的资源如学券计划学费资助时，幼稚园应审慎并时刻以学生的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运用学校资源方面，幼稚园应有一个完善的财政计划及良好的预算，并确保每项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幼稚园的开支基本上应用以支援教与学活动、营办幼稚园及维持教育服务水平。有关开支范围详列如下：

- (a) 受雇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金、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供款、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
- (b) 学校校监酬金
- (c)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舍的租金、管理费、差饷及地租
- (d) 供学校使用作教育用途的家具及设备
- (e) 图书、参考书籍和教师及学生用的工作纸等教具
- (f) 修葺、保养及改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舍的工程，包括安装冷气机、双层玻璃及抽气扇、维修合约，以及为保持消防、气体、电气装置及楼宇安全而进行检查的费用
- (g) 水费、电费(包括冷气费)、电话、传真机及互联网服务费用
- (h) 清洁费用(包括清洁合约及提供给学生的清洁用品)
- (i) 教学活动所需的印刷、纸张、教师文具及其他消耗品的费用

(续下页)

- (j) 邮费及书刊开支
- (k) 保险费，以及急救工具及消防安全设备开支
- (l) 核数费及其他因校务而支付的服务费用
- (m) 用于校务的交通费
- (n)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校内及校外学习活动支出(包括生日会、毕业礼、外出活动、旅行及参观等支出)
- (o) 营办幼稚园所必需的项目，包括学生手册、学习进度表、学习历程档案、毕业证书及学生证件等
- (p) 与教学活动、营办幼稚园和维持教育服务水平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教育支出

3. 另须注意的事项

- 3.1 有关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应拟备独立的分类帐目以作报告(如适用)。
- 3.2 参加学券计划并同时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的幼稚园，应分别就有相关课程班级的收入和支出拟备独立的分类帐目以作报告。
- 3.3 有关商业活动的收入和支出，包括根据教育局通告第16/2013号进行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应以附件一报表5的格式拟备。
- 3.4 学券计划下适用于非牟利幼稚园的条款及条件订明，参加学券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余转拨给所属办学团体或其他机构。与上文第2段无关或基本上并非用于教与学活动的开支，均属于不许可的开支范围。

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定义

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指与拟备财务报表的幼稚园有关连的个人或团体。

- (a) 如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附注1)与幼稚园有关连：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该幼稚园；
 - (ii) 对该幼稚园可作重要影响；或
 - (iii) 是该幼稚园或其办学团体的主要管理人员。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该团体与幼稚园有关连：
- (i) 该团体与幼稚园隶属同一集团(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连)。
 - (ii) 其中一家团体是另一团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或是另一团体所属集团旗下的成员)。
 - (iii) 两家团体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其中一家团体是第三方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团体是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v) 该团体是为该幼稚园或作为与幼稚园有关连的团体就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幼稚园本身便是该计划，提供资助的雇主亦与该幼稚园有关连。
 - (vi) 该团体受到上述第(a)项内所认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项内所认定人士对该团体可作重要影响或是该团体(或该团体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附注：

1. 任何人士的近亲是指在该名人士与有关团体交易时，可能影响该名人士或受该名人士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
 - (a) 该名人士的父母、子女、配偶或同居伴侣；
 - (b) 该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侣的子女；以及
 - (c) 该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侣的受养人。

**核数师审核在二零一六/一七学年参加学券计划及 / 或收取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津贴及 / 或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帐目须知事项**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6/2011号，第3/2008号及第2/2004号，凡参加学券计划及/或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及/或收取租金发还的学校须提交恰当地反映政府资助数额的周年帐目。该帐目必须交由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附注1)。此项规定是为了使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能够信纳学校是按照发放有关津贴的目的正确运用从政府收取的津贴。

2. 核数师应就学校周年帐目提交一份核数师报告，而帐目中的**每份**报表均须由有关核数师盖印，以资识别。核数师报告内应说明根据核数师的意见-

- (a) 该帐目能否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学校截至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为止的财政状况和学校截至该会计年度终结时的审计结果；以及
- (b) 学校在运用政府资助金时，是否有按本局所发出教育局通告第6/2011号(特指参加学券计划之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不得**将盈余转拨(不论以何种形式)给所属的办学团体或其他机构)，教育局通告第3/2008号及教育局通告第2/2004号及其他信件、通告、通函及指引所公布的规则和涵盖范围(特指载于**附件三**的「开支范围的主导原则」)(附注2)。

3. 核数师在审核帐目期间，可能会发现学校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核数师应发信(查核情况说明书)告知学校校监该等不善之举，并报告性质严重的项目，以及建议如何改善。此外，核数师亦应把查核情况说明书副本送交本局，以供参考。

4. 核数师如认为学校未有妥为备存帐簿记录，或发觉资产负债表及收支帐目与帐簿所载者不符，又或未能取得就其所知及所信，属于审计工作必须的全部资料及解释，均应在核数师报告内加上适当评语。

附注：

- 1. 《2004年专业会计师(修订)条例》于2004年9月8日生效后，即指「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 2. 核数师应注意《资助则例》不适用于幼稚园。